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、段浩然、彭威洋、王佳才、胡北忠、朱家骅、余雨航，合计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泉磷矿”）所持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泉川东”）15%股权。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其中吴海斌先生、彭威洋先生、段浩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福泉川东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8日